

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 公示送達公告

114. 2. 18

發文日期：

發文字號：雄檢冠 宏 113 執保 519字第1839號

附件：如文

主 旨：公示送達本署 113 年度執保字第 519 號洗錢防制法乙案傳票 1 件。

依 據：刑事訴訟法第 59 條、第 60 條、第 62 條準用民事訴訟法第 151 條第 1 項之規定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本署執行 113 年度執保字第 519 號洗錢防制法案，應受送達人所在不明，傳票 1 件應予公示送達。
- 二、前項送達自公告之日起，經 30 日發生效力。
- 三、應受送達人謝永和應按時到本署執行科接受執行。

檢察長 黃元冠

檢察官 黃嫻如 決行